**113年度松山家商商業廣告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商業廣告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廣告設計科

三、競賽資格：本校2年級廣告設計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報名時可擇多項職種參加，入選後則僅能擇一職種擔任培訓選手)。**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商業廣告

六、競賽地點：詳競賽方式

六、競賽時間：

1.第一階段：

(1)報名時間：113年3月04日(一)至3月15日(五)

(2)競賽日期：113年3月29日(五)

2.第二階段：

(1)競賽日期：113年5月31日(五)

八、競賽方式：分二階段競賽

1.第一階段：術科初選

1. 測驗方式：術科。
2. 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種 | 術科 | 地點 | 時間 | 備註 |
| 商業廣告 | 海報設計 | 廣設大樓4樓繪畫教室 | 13:10-16:00 | 請自備繪圖工具及表現材料 |

2.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複選

1. 競賽資格：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才能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2. 測驗方式：學、術科。
3. 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科 | 競賽項目 | 佔分比例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學科 | 視覺傳達丙級學科 | 10% | 學科競賽前先行繪製並裝訂學科測試後現場繳交 | 廣設大樓1樓教師辦公室 | 學科筆試請自備原字筆 |
| 術科 | 培訓規定練習作業裝訂本繳交 | 90% | 13時10分至16時00分 |

九、報名有關事項：

報名手續：

1.填妥報名表乙份。

2.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3.請推薦師長簽章。

4.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十、獎勵：

1.採計商業廣告職種技藝競賽初賽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1名~第5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5位進行培訓與五月複選，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2.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開學前9月初，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表現選出成績最優之前2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獲富邦銀行提供獎學金4,000元。前2名選手需繼續參加訓練，賽前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3.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3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4**松山家商**商業廣告**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職 類 | **商業廣告** |
| 學生證 | 正面(請浮貼) | 班 級 |  |
| 學 號 |  |
| 姓 名 |  |
| 住家電話 |  |
| 背面(請浮貼) | 手 機 |  |
| **敬會導師：** |
| 推薦人 | 老師： 科主任： |
| 審 核 |  ※□合格 ※□不合格：□資格不符 □資料不齊 □逾時報名 |
| **審核單位：** |
| 附 註 | 請填寫推薦人，否則無效。 |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